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30143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黃○彰君113年5月16日法授矯字第11301578860號
撤銷假釋處分函（詳見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黃○彰君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致
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
輔導組洽領（電話：03-3188319），逾期即視同送達，特此公
告。

署長周輝煌



香 女 同 輝 燭

法務部 函

91116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7鄰義永路16號

受文者：黃○彰 君（請 竹田分監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1130157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達證書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電話：03-3206361

傳真：03-3504871



主旨：黃○彰君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核予撤銷假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事實：

（一）黃○彰（男、

）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除有多次毒品前科外，本次假釋亦有多件毒品案，屬於毒品高風險個案，甫於108年7月5日假釋出監，即因施用毒品於111年8月17日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不久，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112年7月2日2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二）考量臺端除於假釋中再犯事實（一）之毒品罪外，且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程序（111年7月4日、111年10月24日、112年8月21日、112年9月11日、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4日未報到及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111年5月9日、113年3月25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悛悔情形不佳，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假釋後動態不穩定。

- 二、理由:本案確有說明一列事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26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10日屏檢錦乙108毒執護145字第1139014607號函(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等)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足堪認定。
- 三、法令依據:刑法第78條規定：「(第1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第2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第3項)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第4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四、救濟方法: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部提起復審。

正本：黃○彰 君 (請 竹田分監送達)

副本：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兼復貴監113年4月12日屏監教字第1131100408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在監)、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

部長 蔡清祥
矯正署 周輝煌 決行